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药材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大棚（包括钢架大棚和棚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大棚全部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中药材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已定植成活并进入正常生长；
- （五）无病虫害、生长管理正常；
- （六）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第三条 下列中药材、大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的；
- （二）间种、套种的；
- （三）计划一年内拆建或搬离的大棚；
- （四）投保前大棚因钢架、棚膜等受损，或使用年限到期未更换，或已更换但未正常投入使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的损失，且保险中药材损失率、保险大棚损失程度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害、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中药材在集中上市期的

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前三年保险中药材上市时间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市场价格参考市级及以上官方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价格或者县级政府官方价格数据。市场价格具体采价方式、采价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

（五）被保险人未经当地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六）家养牲畜啃食；

（七）遭受霉变、腐烂、污染；

（八）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九）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大棚。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三）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失；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或改种其他作物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五）保险大棚的自然损耗、自身缺陷、自然锈损所造成的损失；

（六）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

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中药材种植保险的单位保额参照下表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品类	药材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
一类（17）	半夏、三叶青、铁皮石斛、芳樟、天门冬、前胡、粉防己、土茯苓、千斤拔、白芨、七叶一枝花、灵芝、玉竹、黄精、金线莲、茯苓、虎杖	5000
二类（28）	栀子、吴茱萸、枳壳、杜仲、厚朴、黄柏、龙脑樟、泽泻、金银花、蔓荆子、葛、青钱柳、无患子、岗梅、草珊瑚、掌叶覆盆子、颠茄、何首乌、桔梗、木通、白术、射干、白芍、麦冬、迷迭香、杏香兔儿风、石菖蒲、元胡	4000
三类（15）	艾草、绞股蓝、平卧菊三七、瓜蒌、莲子、山香圆、香榧、山苍子、山腊梅、金樱子、瓜子金、夏枯草、广东紫珠、白芷、荆三棱	3000
四类（14）	百合、皇菊、车前子、白花蛇舌草、芡实、山药、江香薷、太子参、决明子、温郁金、夏天无、紫苏、贝母、黄蜀葵	2000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的单位保额参照下表，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品类	药材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
一类（17）	半夏、三叶青、铁皮石斛、芳樟、天门冬、前胡、粉防己、土茯苓、千斤拔、白芨、七叶一枝花、灵芝、玉竹、黄精、金线莲、茯苓、虎杖	2500-7500
二类（28）	栀子、吴茱萸、枳壳、杜仲、厚朴、黄柏、龙脑樟、泽泻、金银花、蔓荆子、葛、青钱柳、无患子、岗梅、草珊瑚、掌叶覆盆子、颠茄、何首乌、桔梗、木通、白术、射干、白芍、麦冬、迷迭香、杏香兔儿风、石菖蒲、元胡	2000-6000
三类（15）	艾草、绞股蓝、平卧菊三七、瓜蒌、莲子、山香圆、香榧、山苍子、山腊梅、金樱子、瓜子金、夏枯草、广东紫珠、白芷、荆三棱	1500-4500
四类（14）	百合、皇菊、车前子、白花蛇舌草、芡实、山药、江香薷、太子参、决明子、温郁金、	1000-3000

	夏天无、紫苏、贝母、黄蜀葵	
--	---------------	--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额参照下表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品类	具体分类	单位保额（元/亩）
大棚	钢架大棚	6000
棚膜	≤1 年棚膜	2000
	1-2 年（含）棚膜	1200
	2-3 年（含）棚膜	600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设施大棚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中药材种植保险赔偿金额+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赔偿金额+大棚保险赔偿金额

（一）中药材种植保险赔付

中药材种植保险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付标准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实际种植株数确定。

保险中药材损失率达 80%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即按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不同生长期赔付标准

品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当年即可产药的	出芽期/出苗期	40%
	营养生长期	60%
	成熟期（入药部位可收获）	100%
当年不可产药	0-4 个月	40%
	5-8 个月	60%
	9-12 个月	100%
多年生中药材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投保		100%

（二）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赔付

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市场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约定目标价格

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前三年保险中药材上市时间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大棚保险赔付

大棚保险赔款金额=钢架大棚赔偿金额+棚膜赔偿金额

1. 棚架损失赔偿

钢架大棚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数量（亩）

2. 棚膜损失赔偿

棚膜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数量（亩）

损失程度=保险大棚实际损失额/受损前保险大棚重置价值

大棚棚架、棚膜发生多次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被保险人可保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可保数量的，保险人按可保数量计算赔偿。

可保数量指被保险人种植中药材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 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 5 级以上，风速在 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雪灾：指在 24 小时内的降雪融化成水的量超过 5mm 以上。

（九）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

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等车辆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猪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损失的现象。